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姵誼

訴訟代理人　胡仁忠

被　　告　簡櫻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260號），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6、7月間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該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2年7月6日，向伊誆稱可代伊投資虛擬貨幣，惟須先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匯款1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因而受有該匯款金額之損害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擇一求為命被告給付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罹患癌症，目前無資力償還原告等語。

四、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被告所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之行為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09號、第1514號及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155號判決有罪，有該刑案判決

可佐（見114年度附民字第1260卷11至27頁），並經本院查閱上開刑案卷宗認定無訛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被告故意以幫助詐欺、洗錢之不法手段，致原告受有1萬元之損害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規定自明。原告上開得請求之損害賠償，性質上無確定之給付期限，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4日送達被告（見同上卷9頁）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